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委任候補董事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梁振華先生獲委任為丘鉅淙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天，以代表其委任人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梁振華先生獲委任為丘鉅淙先生的候補董事，任期為一天，以代表其委任人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梁振華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吊扇部總經理。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丘鉅淙先生的候補董事的任期為一天，以代表其委任人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梁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為丘鉅淙先生的候補董事收取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彼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於1,559,40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除上述所披露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從安先生、林晉光先生及梁文釗先生。